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本·埃默森的报告

确保对在国家许可的反恐举措中严重或系统性侵犯人权的公务员追究
责任的框架原则

更正

第 26 段，第一句话

“《非洲公约》”改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脚注 3

“A/HRC/104, 2009 年 1 月 4 日”改为“A/HRC/10/3, 2009 年 2 月 4 日”

脚注 4

“提交司法部指挥中心的备忘录——关于中央情报局使用综合审讯手段的背景文件(Memo to DOJ Command Centre—Background Paper on CIA's Combined Use of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2004 年 12 月 30 日，见：[http://www.aclu.org/torturefoia/released/082409/olcreGlobalizing Torture, CIA Secret Detention and Extraordinary Renditionmand/2004olc97.pdf](http://www.aclu.org/torturefoia/released/082409/olcreGlobalizingTorture,CIASecretDetentionandExtraordinaryRenditionmand/2004olc97.pdf)”



改为：

“提交司法部指挥中心的备忘录——关于中央情报局使用综合审讯手段的背景文件，(Memo to DOJ Command Centre—Background Paper on CIA's Combined Use of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2004 年 12 月 30 日，见：<https://www.aclu.org/sites/default/files/torturefoia/released/082409/olcremand/2004olc97.pdf>”

脚注 14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7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强迫失踪问题公约》”

改为：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脚注 24

“Ex parte Pinochet (第 3 号) [2000] 1 AC 147 at 198” 改为 “Ex parte Pinochet (第 3 号) [2000] 1 AC 147 at 197 ff”

脚注 30

“美洲人权法院，Myrna Mack Chang 诉危地马拉，2002 年 2 月 22 日的判决(赔偿和费用)，(Ser.C) No. 91 (2002)，(“Myrna Mack Chang”案)，第 75 和 77 段”

改为：

“Myrna Mack Chang 诉危地马拉，2003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案情、赔偿和费用)”

脚注 45

“美洲人权法院，Plan de Sanchez Massacre 诉危地马拉案，2004 年 11 月 9 日的判决(赔偿和费用)，(Ser. C) No. 116 (2004)，(“Plan de Sanchez”案)，第 98 段”

改为：

“美洲人权法院，Plan de Sanchez Massacre 诉危地马拉案，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赔偿)，(Ser. C) No. 116 (2004)，(“Plan de Sanchez”案)，第 98 段”

脚注 62

“美洲人权法院，Goiburud 和其他人诉巴拉圭，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Ser. C) No. 153(2006)，第 5 段”

改为：

“美洲人权法院，Goiburú和其他人诉巴拉圭案(案情、赔偿和费用)，2006年9月22日”
